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以及買賣相關零件
- 生產及銷售其他影音產品
- 生產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年內已終止)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呈報基準

(a) 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1,010,000,000港元，包括因違反有關銀行貸款協議之若干財務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約1,115,000,000港元(「銀團貸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產生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497,000,000港元。

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其他情況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實行以下措施：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 (「TTE」)及TTE之全資附屬公司TTE Europe SAS (「TTE 歐洲」)(統稱「TCL 各方」)與Thomson S.A. (「Thomson」)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Thomson 各方」)就解決本集團一直處於虧損並主要由TTE歐洲經營之歐洲經營業務(「歐洲業務」)而訂立合約細則(「清償合約細則」)，據此，TCL各方及Thomson各方均同意若干互讓安排以減輕歐洲業務之財務難度，從而達致以友好方式結束一直處於虧損之歐洲業務。

相關各方有關清償合約細則之條款之確切承諾詳情已進一步確定，並載於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總決議及清償協議(「總協議」)內。有關該等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4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續)

(a) 持續經營(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藉發行不少於約1,95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少於約78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藉發行不多於約2,01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多於約808,000,000港元(「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未獲現有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T.C.L.實業全數包銷。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獲得TCL集團公司之承諾，即TCL集團公司承諾，其連同T.C.L.實業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財務」)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下文(iv)所論述之可換股債券完成發行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之每月底，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不少於469,000,000港元之貸款。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買方」)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買方在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亦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

有關發行該等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鑑於管理層迄今所採取之措施及正在進行之集資活動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從而預期本集團可回復商業上可行之持續經營基準乃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未如理想，但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告實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則該等財務報告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值，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所引致之影響並無反映在該等財務報告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續)

(b) 結束及清算TTE歐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歐洲集團」)

清算會計基準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決定大幅削減歐洲集團，TTE歐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法國法院提交清算聲明後，歐洲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採納清算會計基準編製。

根據清算會計基準，資產乃按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列賬，而負債乃按其估計結算金額列賬，且相關估計將會定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計入歐洲集團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乃按以下基準列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存貨按可變現淨值表示，而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從該等資產餘下銷售中收取之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其可收回金額(即從應收賬款中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現金淨額)列賬；
- 現金及銀行結存按面值呈列；及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預計負債均按估計結算金額列賬。

對清算會計基準之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歐洲集團結束餘下業務將予產生之成本及費用約為147,000,000港元。該等成本及費用包括留任僱員之薪金及福利，以便於清算前並於歐洲集團之結束期間內，協助處理結束業務、法律、會計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預計將予產生之行政費用。

根據清算會計基準，本集團已調整約181,000,000港元，以將歐洲集團之負債調整至估計結算金額。

有關歐洲集團清盤成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採用清算會計基準編製歐洲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本集團作出能夠對歐洲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之假設、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根據最近可用之資料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假設、判斷及估計。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條件作出之該等估計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其假設、判斷及估計，並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股權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收購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法入賬，而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股份面值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3.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額外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主要的會計政策變動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關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修訂後，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率差額，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分，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之結算貨幣為何。該項變動並無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主要的會計政策變動概述如下：(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所發出不認為屬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乃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中較高者重列。採納該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ii) 公平價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修訂乃調整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須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一項可能性很高之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而且該等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利潤表，則容許該項交易之外匯風險合符資格作為一項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該等交易，該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提供在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時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指引。該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項詮釋，此項詮釋訂明，於生產商之財務報告中根據歐盟有關銷售過往家居設備之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指示確認廢料管理之負債之指引。此項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 通脹經濟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目標、政策及資本管理過程之定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事項之量化數據、任何資本規定之遵守情況以及任何違規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告使用者得以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類、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之結論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須遵守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規定，惟此等新訂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必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及從其業務當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利潤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營企業實體之經營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故此，涉及之合營各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不包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 指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及
- 不高於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所界定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的分類。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出售單位內經營業務之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先前自綜合資本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資本儲備撇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有關商譽仍於綜合資本儲備撇銷，倘出售有關商譽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不會於利潤表中確認。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逾收購附屬公司成本(過往列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利潤表確認。

非財務資產減值 (不包括商譽)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商譽及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扣率計算其現值，該折扣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利潤表中扣除，惟倘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及若干財務資產)，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惟倘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為待售，或為一項列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項目不會折舊且不會入賬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及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利潤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時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專利及許可權

購入之專利及許可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10年內攤銷。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予以攤銷。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利潤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利潤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利潤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時內嵌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利潤表中的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開處理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作別論。此等財務資產的盈虧乃於利潤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撤銷確認或出現減值並透過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於利潤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劃分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二個類別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盈虧確認為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計入利潤表。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太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價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釐定。倘某些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以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利潤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則於利潤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款項而言，倘若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去償債能力或可能面臨重大財務困難)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撤銷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將自股本轉撥至利潤表。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利潤表撥回。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乃按財務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加上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當該合約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確認時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利潤表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等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及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利潤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定。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利潤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直接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確認先前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息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
- (c) 所提供之服務，於服務提供時入賬；
- (d)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或管理層根據二項分佈法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評定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無需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利潤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被轉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失效(當其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利潤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利潤表中扣除。

若干附屬公司設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為若干僱員提供若干額外之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根據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計單位基數精算估值法就每項計劃個別釐定。倘每項個別計劃之累計未經確認精算損益淨額，於過往報告年度結束時超過該日之界定福利責任之10%，則精算損益乃確認為收入或開支。該等損益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予以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利潤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結算日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利潤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利潤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除歐洲集團於應用財務報告附註2(b)之清算會計基準時作出之判斷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i)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及一間保理公司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安排。本集團已決定保留該等由有關銀行及保理公司收購之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不論有關拖欠或金額之時間值)。因此未有撤銷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

(ii) 無限期可使用之商標

本集團擁有若干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商標。由於就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現金流量而言，該等商標並無可預見期限，本集團已決定該等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減值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19,6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6,639,000港元)及56,5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59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9及20。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i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iv)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v) 保養撥備

誠如附註35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盈虧。

有關定額退休福利責任、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財務工具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詳情分別於附註39、40及48討論。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基本分類按業務種類劃分；及(ii)次要分類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視機業務－製造彩電及貿易相關零件；
- (b) 電腦業務－製造個人電腦及周邊產品(年內已終止)；
- (c) 影音產品業務－製造影音產品；及
- (d) 其他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而進行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視機		影音產品		其他		抵銷		總額		電腦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368,102	29,937,575	2,224,068	1,986,323	594,653	576,047	-	-	29,186,823	32,499,945	1,568,162	2,056,385	30,754,985	34,556,330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1,234,744	1,085,755	417,992	369,878	4,705	6,952	(1,657,441)	(1,467,622)	-	(5,037)	-	5,037	-	-
合計	27,602,846	31,023,330	2,642,060	2,356,201	599,358	582,999	(1,657,441)	(1,467,622)	29,186,823	32,494,908	1,568,162	2,061,422	30,754,985	34,556,330
分類業績	(1,220,459)	(236,647)	17,589	(13,242)	(87,516)	11,096	-	-	(1,290,386)	(238,793)	5,501	(7,076)	(1,284,885)	(245,869)
利息收入									22,719	27,805	2,626	2,859	25,345	30,664
企業行政費用									(169,020)	(119,476)	-	-	(169,020)	(119,476)
融資成本									(245,622)	(162,239)	(765)	(1,307)	(246,387)	(163,546)
分佔下列各項之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3,016	4,494	-	-	573	4,718	-	-	3,589	9,212	-	-	3,589	9,212
聯營公司	-	-	-	-	(70)	-	-	-	(70)	-	-	-	(70)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股權投資公平價值虧損	-	-	-	-	(37,653)	(95,083)	-	-	(37,653)	(95,083)	-	-	(37,653)	(95,083)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														
之成本淨值	(694,868)	-	-	-	-	-	-	-	(694,868)	-	-	-	(694,86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11,311)	(578,574)	7,362	(5,524)	(2,403,949)	(584,098)
稅項									(96,523)	(107,311)	-	(11,858)	(96,523)	(119,1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07,834)	(685,885)	7,362	(17,382)	(2,500,472)	(703,267)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2,558,439	14,223,166	254,753	87,194	212,571	1,180,351	(2,830,198)	(500,469)	10,195,565	14,990,242	-	644,424	10,195,565	15,634,66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0,444	106,264	-	-	-	50,824	-	-	110,444	157,088	-	-	110,444	157,088
聯營公司權益	-	-	-	-	69,566	-	-	-	69,566	-	-	-	69,566	-
未分類資產									1,968,381	2,116,411	-	101,504	1,968,381	2,217,915
包含於分類資產中之銀行透支	53,048	141,467	-	-	-	-	-	-	53,048	141,467	-	-	53,048	141,467
總資產									12,397,004	17,405,208	-	745,928	12,397,004	18,151,136
分類負債	11,426,525	11,796,928	349,733	197,943	581,039	1,075,183	(4,531,505)	(3,290,739)	7,825,792	9,779,315	-	446,811	7,825,792	10,226,126
未分類負債									2,828,122	3,684,551	-	-	2,828,122	3,684,551
包含於分類資產中之銀行透支	53,048	141,467	-	-	-	-	-	-	53,048	141,467	-	-	53,048	141,467
總負債									10,706,962	13,605,333	-	446,811	10,706,962	14,052,14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81,925	316,688	14,940	14,064	17,243	8,490	-	-	414,108	339,242	2,990	5,747	417,098	344,989
於利潤表內確認之減值及														
公平價值虧損	39,865	-	-	-	37,653	96,141	-	-	77,518	96,141	-	-	77,518	96,141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														
之成本淨值	694,868	-	-	-	-	-	-	-	694,868	-	-	-	694,868	-
資本支出	194,214	801,359	17,129	26,397	12,411	12,234	-	-	223,754	839,990	1,582	15,594	225,336	855,58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和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中國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224,685	13,222,387	3,879,008	7,868,705	6,553,278	6,792,573	8,098,014	6,672,665	30,754,985	34,556,330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1,568,162)	(2,056,385)	-	-	-	-	-	-	(1,568,162)	(2,056,385)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10,656,523	11,166,002	3,879,008	7,868,705	6,553,278	6,792,573	8,098,014	6,672,665	29,186,823	32,499,94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634,824	5,930,814	724,580	4,376,653	2,179,171	2,790,470	2,656,990	2,536,729	10,195,565	15,634,666
資本支出	96,681	597,261	38,593	89,472	74,724	113,988	15,338	54,863	225,336	855,584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

於年內，本集團在重組歐洲業務方面已實行多項措施，最終，於締結清償合約細則後，本集團決定透過大幅結束歐洲業務及構建新業務模式，以重組及重新定位其於歐洲之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扣除有關收益)所產生及應計之成本概述如下：

	千港元
遣散費及解雇付款	339,011
結束TTE 歐洲之估計成本	146,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6,05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9,1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4,85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9,627
對歐洲集團之負債調整至其估計結算金額之調整	(181,014)
來自清償合約細則之收益淨額(附註25、26及47(b)(v))	(87,211)
撇除綜合入賬一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2(d))	(12,126)
	694,868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97,900	108,66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1,595	1,940
可換股票據	-	6,400
股東貸款	17,432	24,78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8,869	21,762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591	-
	246,387	163,546
下列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	765	1,307
於綜合利潤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245,622	162,239
	246,387	163,54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虧損

除財務報告附註7所披露之款額外，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6,117,573	28,910,462
折舊(附註17)	408,091	334,290
研發成本	392,424	521,041
減：政府發放之撥款*	(7,579)	(14,639)
研發成本淨額	384,845	506,4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6,464	4,79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66,033	63,701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附註18)	2,543	5,908
核數師酬金	20,494	21,8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529,690	1,865,072
定額供款開支	91,166	84,148
定額福利開支(附註39)	28,070	23,879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2,295	28,661
	1,671,221	2,001,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 土地租賃費之虧損／(收益)	11,562	(26,517)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 股權投資之收益	(3,179)	—
清算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4,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7,315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550	1,05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1,365	120,196
外匯差額淨額	(26,580)	72,693
租金收入淨額	(11,860)	(10,712)
銀行利息收入	(25,345)	(30,664)
重組成本，扣除退款(附註35)	22,284	(194)
保養撥備(附註35)	698,334	248,11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954)	(23,435)

於本附註中呈列之披露資料包括該等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扣除／計入之款額。

* 本公司已獲發放若干政府撥款，在中國廣東省境內進行研究活動。獲發放之政府撥款已自相關研發成本中扣除。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銷售及分銷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088	7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12	3,448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4,183	900
僱員購股權福利	3,652	3,2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8	94
	11,885	7,696
	12,973	8,39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湯谷良先生	225	49	274	150	51	201
王兵先生	225	49	274	150	51	201
韓方明博士	63	49	112	150	51	20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50	–	50	–	–	–
	563	147	710	450	153	603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	1,064	—	825	20	1,909
呂忠麗女士	—	390	—	412	—	802
胡秋生先生	—	489	—	412	15	916
史萬文先生	—	641	1,132	428	28	2,229
王康平先生	—	—	—	230	—	230
袁冰先生	—	116	—	54	—	170
嚴勇先生	—	1,073	3,051	568	65	4,757
趙忠堯先生	—	139	—	527	10	676
	—	3,912	4,183	3,456	138	11,689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49	—	274
甘博仁先生	150	—	—	—	—	150
Didier Trutt先生	150	—	—	—	—	150
	525	3,912	4,183	3,505	138	12,263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	650	200	853	—	1,703
呂忠麗女士	—	390	—	427	—	817
胡秋生先生	—	390	231	427	—	1,048
趙忠堯先生	—	435	274	554	19	1,282
嚴勇先生	—	1,073	195	597	56	1,921
孫熙偉先生	—	510	—	192	19	721
甘博仁先生	50	—	—	—	—	50
Didier Trutt先生	50	—	—	—	—	50
	100	3,448	900	3,050	94	7,592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150	—	—	51	—	201
	250	3,448	900	3,101	94	7,793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五年：無)，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四名(二零零五年：五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62	10,302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5,812	4,230
退休計劃供款	1,288	1,501
特惠補償金	2,944	—
	19,406	16,033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2	4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以上	1	—
	4	5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6,662	11,4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12)	—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80,333	119,4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37	(3,466)
遞延稅項(附註38)	(1,197)	(20,047)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96,523	107,31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續)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03,949)	(584,098)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 稅率計算稅項	(514,621)	(225,978)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之較低稅率	(130,737)	(145,571)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725	(3,466)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1,944)	(4,169)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18,928)	(65,371)
不可扣稅之支出	80,652	168,838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697,641	385,865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8,161)	-
其他	1,896	9,02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96,523	119,169
即為：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附註14)	-	11,858
於綜合利潤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之稅項支出	96,523	107,311
	96,523	119,169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為數達7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30,000港元)，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則按15%至33%不等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13. 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之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2,700,0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6,037,000港元)(附註4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T.C.L實業(其中包括)出售其於TCL Computer Technology (BVI) CO., Ltd. (「電腦科技」)之全部權益，涉及代價為283,000,000港元。電腦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並為本集團的一個獨立業務分類即電腦分類，而電腦分類為中國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有關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電腦分類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八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68,162	2,056,385
其他收入	12,357	19,025
開支	(1,572,392)	(2,079,627)
融資成本	(765)	(1,30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362	(5,524)
稅項	—	(11,85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7,362	(17,382)

電腦分類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84,904)	(41,180)
投資活動	75,440	(83,976)
融資活動	243,708	176,458
現金流入淨額	134,244	51,30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19港仙	(0.54)港仙
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362	(17,382)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02,951,727	3,210,011,179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 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	6,240,721
全部可換股票據被視為獲兌換	—	105,886,421
於年內尚未行使換股權被視為獲行使	—	692,778,74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902,951,727	4,014,917,06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未披露，此乃由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04,676)	(581,5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362	(17,382)
	(2,497,314)	(598,89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6,400
行使換股權時對少數股東權益作出之調整	–	(100,37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2,497,314)	(692,865)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504,676)	(675,4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7,362	(17,382)
	(2,497,314)	(692,865)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02,951,727	3,210,011,179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 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	6,240,721
全部可換股票據被視為獲兌換	–	105,886,421
於年內尚未行使換股權被視為獲行使	–	692,778,74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02,951,727	4,014,917,06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此乃由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583,171	97,094	1,326,965	360,223	67,377	139,388	3,574,218
累計折舊	(146,514)	(23,863)	(504,106)	(141,533)	(35,780)	-	(851,796)
賬面淨值	1,436,657	73,231	822,859	218,690	31,597	139,388	2,722,42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36,657	73,231	822,859	218,690	31,597	139,388	2,722,422
添置	7,289	9,429	62,383	78,679	5,015	62,541	225,336
出售	(25,270)	(6,333)	(45,049)	(70,619)	(1,543)	(36,151)	(184,9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c))	(283,939)	-	(1,145)	(16,201)	(1,979)	-	(303,264)
撇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2(d))	-	-	(4,052)	(1,104)	-	-	(5,156)
年內折舊撥備	(59,090)	(14,217)	(227,704)	(99,137)	(7,943)	-	(408,091)
減值	-	(21)	(99,681)	(21,663)	-	(12,000)	(133,365)
轉撥	21,148	-	77,018	17,976	-	(116,142)	-
匯兌調整	40,131	1,956	22,526	11,666	829	3,766	80,87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36,926	64,045	607,155	118,287	25,976	41,402	1,993,79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41,218	101,649	1,458,552	353,801	61,939	53,874	3,371,0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4,292)	(37,604)	(851,397)	(235,514)	(35,963)	(12,472)	(1,377,242)
賬面淨值	1,136,926	64,045	607,155	118,287	25,976	41,402	1,993,79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261,101	32,307	1,294,566	302,624	65,170	179,804	3,135,572
累計折舊	(129,543)	(11,676)	(457,828)	(119,710)	(27,132)	—	(745,889)
賬面淨值	1,131,558	20,631	836,738	182,914	38,038	179,804	2,389,68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31,558	20,631	836,738	182,914	38,038	179,804	2,389,683
添置	286,716	42,565	107,201	131,603	13,085	274,414	855,584
出售	(67,290)	(2,914)	(60,311)	(44,201)	(3,080)	—	(177,796)
年內折舊撥備	(65,036)	(13,554)	(167,397)	(71,423)	(16,880)	—	(334,290)
轉撥	149,407	25,730	109,590	23,381	—	(308,108)	—
匯兌調整	1,302	773	(2,962)	(3,584)	434	(6,722)	(10,7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6,657	73,231	822,859	218,690	31,597	139,388	2,722,4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583,171	97,094	1,326,965	360,223	67,377	139,388	3,574,218
累計折舊	(146,514)	(23,863)	(504,106)	(141,533)	(35,780)	—	(851,796)
賬面淨值	1,436,657	73,231	822,859	218,690	31,597	139,388	2,722,422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租約	438,022	500,478
短期租約	115,641	94,495
中期租約	787,555	988,198
	1,341,218	1,583,1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92,8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90,000港元)的樓宇用作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抵押(附註3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8,063	58,721
添置	25,195	37,416
出售	—	(22,724)
年內攤銷	(2,543)	(5,9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c))	(4,836)	—
匯兌調整	2,702	5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8,581	68,06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附註30)	(2,263)	(5,440)
非流動部份	86,318	62,623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	22,634	18,225
中期租約	65,947	49,838
	88,581	68,063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206,63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206,63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42(a))	63,1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c))	(150,1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119,638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4所詳述，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二零零一年前產生的業務合併商譽仍然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保留於綜合儲備內的商譽款項為1,8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19,000港元)，該商譽乃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代表其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分配至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中國彩電產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	119,638	56,500

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7.6%(二零零五年：8%)，預測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折現率乃於除稅前使用，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060	77,933	91,993
年內攤銷撥備	(3,928)	(2,536)	(6,464)
年內減值	—	(19,137)	(19,137)
匯兌調整	—	1,392	1,3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2	57,652	67,7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95	90,890	106,5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63)	(33,238)	(38,801)
賬面淨值	10,132	57,652	67,78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4,201	34,201
累計攤銷	—	(7,695)	(7,695)
賬面淨值	—	26,506	26,50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26,506	26,506
添置	15,695	57,764	73,459
年內攤銷撥備	(1,635)	(3,156)	(4,791)
匯兌調整	—	(3,181)	(3,1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60	77,933	91,9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95	87,667	103,362
累計攤銷	(1,635)	(9,734)	(11,369)
賬面淨值	14,060	77,933	91,99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標結餘包括若干賬面總值為56,5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598,000港元)之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該等商標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因董事認為於可使用該等商標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見的使用年期上限。

該等商標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1%(二零零五年：15%)，預測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按預期市場發展以估計未來收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

2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3,385,297	3,385,2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1,242	2,304,4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7,602)	(45,931)
有關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之出資	25,295	16,084
	4,824,232	5,659,862
減值	(2,206,501)	—
	2,617,731	5,659,862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1,460,514)	(2,150,804)
	1,157,217	3,509,058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總額達1,460,5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0,804,000港元)之應收TTE及其附屬公司結餘則除外，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其中1,253,4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75,516,000港元)按高出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年利率1.05%(二零零五年：按高出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年利率0.6%)計息。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130,825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25,452,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T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6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TTE Europe SAS	法國	159,394,580歐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37,135,000,0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2,570,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51	於中國經營分銷 網絡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泰銖100,000,000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TTE Belgium	比利時	61,5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India Holdings Pvt. Limited	印度	246,087,489印度盧比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9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4,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及買賣零件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7,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 OEM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819,156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730,5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TCL-Thoms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22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Thomson Electronics Polska S.P. Zo.o	波蘭	92,463波蘭茲羅提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homson Televisions D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22,103,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TE Technology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816,000加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	75,954,000美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 Russia LLC	俄羅斯	3,000,000盧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 Go Video	開曼群島/美國	0.1美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0,444	157,088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33披露。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所有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之資料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河南TCL—美樂 電子有限公司	16,550,000美元	中國	52	57	52	製造及銷售
TCL Sun, Inc.	每股面值 100菲律賓 比索之普通股	菲律賓	50	50	50	買賣影音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32,984	178,406
非流動資產	17,494	46,414
流動負債	(38,016)	(65,897)
非流動負債	(2,018)	(1,835)
資產淨值	110,444	157,0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營業額	666,267	773,229
其他收入	887	2,204
總收入	667,154	775,433
開支總額	(662,419)	(765,091)
稅項	(1,146)	(1,130)
除稅後溢利	3,589	9,21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69,566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資本資料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中國	14	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於TCL財務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雖然本集團持有TCL財務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依然能夠透過其於TCL財務董事會之代表及其參與TCL財務之決策過程對TCL財務施加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已採用權益法將TCL財務於此等財務報告中入賬，而TCL財務之年結日與本集團之年結日一致。

下表載列TCL財務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財務報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582,740	—
負債	85,840	—
收入	5,422	—
虧損	(502)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5,055	15,831
減值撥備	(2,730)	(1,058)
	2,325	14,773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乃由於(a)該等股本證券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b)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及(c)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此，所有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5.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昂熱廠房資產	(a)	—	147,154
商標費之額外注資	(b)	—	81,151
應收由Thomson償付之重組成本	35	—	54,338
應收貿易賬款	28	—	76,131
		—	358,774

附註：

- (a) 根據關於Thomson Television Angers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昂熱)(「經修訂昂熱協議」)修訂及重列)，TTE須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計五年內以象徵式代價1歐元購入Thomson擁有之昂熱廠房若干現有資產及新資產(「昂熱廠房資產」)，其公平價值總額為16,000,000歐元。

根據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並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昂熱)之修訂所進一步修訂，Thomson同意向TTE支付為數15,000,000歐元(「資產清償」)，以代替並全數償還及解除Thomson有關昂熱廠房資產之所有未償還債務。

根據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資產清償乃以部分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Thomson之貸款方式償付(附註37)，而資產清償所產生之虧損約1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表內扣除，並已計入「清償合約細則所產生之收益淨額」內，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長期應收款項(續)

(b)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	106,786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附註30)	—	(25,635)
非流動部份	—	81,151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原商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完成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後兩週年直至五週年屆滿止期間(「額外注資期間」)，Thomson須將TTE就銷售若干Thomson自家品牌電視機向Thomson支付之商標費投入到一般品牌宣傳推廣活動上(以下稱為「推廣責任」)，藉以使TTE受惠。

原商標協議已作出重訂，並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經修訂商標協議」)取代。根據經修訂商標協議，並經清償合約細則之條款所進一步補充，Thomson同意就重組原商標協議而向本集團補償10,000,000歐元(「該補償」)。於重組後，Thomson獲全數免除及解除推廣責任。根據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該補償乃以部分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Thomson之貸款方式償付(附註37)，而差額約11,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利潤表中扣除，並已計入「清償合約細則所產生之收益淨額」內，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預付專利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286,539	603,425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附註30)	(16,943)	(39,751)
非流動部份	269,596	563,674

根據Thomson Licensing S.A. (「TLSA」) (Thomson之附屬公司) 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專利特許權協議(「專利特許權協議」)，雙方已設立一個已繳專利費賬戶，期初金額為70,000,000歐元(「預付專利費」)。TLSA或其聯屬公司與TTE或其聯屬公司訂立之專利特許權協議下任何應付專利費，將從預付專利費中支付。於專利權特許協議四週年後，TTE可選擇利用預付專利費內餘額，支付有關合併協議之其他營運協議下可能需付予TLSA及其聯屬公司之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Thomson同意就TTE已轉撥予TTE歐洲之部份預付專利費向TTE償還為數30,400,000歐元(「部份專利費償還」)。部份專利費償還乃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Thomson之貸款方式償付(附註37)。是項清償所產生之虧損約43,000,000港元。該虧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表內扣除，並已計入「來自清償合約細則之收益淨額」內，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48,461	1,495,297
在製品	271,349	319,628
製成品	2,087,109	2,784,414
	3,206,919	4,599,3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4,3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1,1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17,7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均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附註3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者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3,053,823	5,191,517
應收票據		496,755	785,466
		3,550,578	5,976,98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29	1,987	30,004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9	12,291	34,707
Thomson及Thomson控制之公司 (統稱「Thomson集團」)	29	10,565	41,765
共同控制實體	29	19,709	29,645
		44,552	136,121
總計		3,595,130	6,113,104
減：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25	—	(76,131)
流動部份		3,595,130	6,036,973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及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在180日以內。於去年，本集團亦與其銀行及代理公司簽訂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根據有關協議，若干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由相關銀行及代理公司代為收取。

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274,377	5,593,526
91日至180日	163,770	124,902
181日至365日	119,421	247,726
365日以上	37,562	146,950
	3,595,130	6,113,1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764,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10,972,000港元)(「代理應收款項」)由若干銀行及代理公司代為收取。本集團繼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乃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保留代理應收款項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不論為有關拖欠付款或貨幣時間值的風險)及收益。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間銀行之附有追索權貼現款項(「貼現票據」)為20,08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票據列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乃由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為財務資產的條件。

因此，於結算日本集團向相關銀行收取墊款為764,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8,433,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代價，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代理公司收取墊款為302,621,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該等墊款均確認為負債並列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6)。

29.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THOMSON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281,7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7,863,000港元)按年利率4.32%(為中國進出口銀行所報之貸款利率)(二零零五年：年利率2.8%，即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貼現匯票之折現率)計息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708,061	1,199,517	1,826	14,095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2,263	5,440	—	—
商標費之額外注資	25(b)	—	25,635	—	—
預付專利費	26	16,943	39,751	—	—
應收Thomson集團款項(附註)		160,766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1,187	—	1,187	—
Thomson償付之重組成本	35	37,705	—	—	—
		926,925	1,270,343	3,013	14,095

附註：該款項指來自Thomson集團之應收款項淨額，乃因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而產生，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由Thomson集團全數償還。

31.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9,941	—	9,941
認購期權(附註)	—	37,653	—	37,6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	—	47,594	—	47,5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權投資乃列為持作買賣。

附註：Thomson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普通股認購期權協議授出認購期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以行使價每股18.12歐元從Thomson購買其2,500,000股普通股(「認購期權」)。董事經考慮認購期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式模式估計認購期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認購期權並無獲本公司行使，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	1,904,633	1,952,122	5,041	12,396
減：就銀行信貸抵押給銀行的定期存款(附註36)	(10,000)	(90,165)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94,633	1,861,957	5,041	12,396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存放於TCL財務(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62,0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等存款之利率為年利率0.72%(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有關存放於TCL財務之存款應佔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亦包括一筆存放於託管銀行賬戶之款項為50,9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款項乃指定撥作有關法國歐洲業務之僱員之裁員成本。

3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者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		3,810,491	5,300,868
應付票據		403,752	978,540
		4,214,243	6,279,40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9	225,066	226,011
Thomson集團	29	58,391	242,159
共同控制實體	29	144,615	119,564
		428,072	587,734
		4,642,315	6,867,14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580,604	6,547,730
91日至180日	35,744	77,039
181日至365日	25,967	197,155
365日以上	—	45,218
	4,642,315	6,867,14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按90日之期限結清。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2,042,594	1,869,632	17,333	51,8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	36,040	47,039	36,040	47,039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 之公司款項	29	20,901	—	2,031	—
		2,099,535	1,916,671	55,404	98,843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一筆34,9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652,000港元)之款項除外，該款項按年利率3.084%(為於有關款項初始日期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預計負債

本集團

	重組成本 千港元	保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1,427	145,975	197,402
年內產生	517,251	698,334	1,215,585
年內已動用	(126,902)	(507,625)	(634,527)
撤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d))	(4,652)	—	(4,652)
匯兌調整	19,753	11,767	31,5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877	348,451	805,328

重組成本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重組成本償付協議(並經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簽訂的償付協議修訂增補及修訂), Thomson同意於合併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計首兩年內, 向TTE償付就Thomson電視機業務注入TTE而產生最多達38,000,000歐元之重組成本, 惟經雙方同意後可作出若干調整。於年內Thomson應償付的重組成本為9,4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64,587,000港元), 已直接計入利潤表內之重組成本項目中。

此外, 根據有關協議, Thomson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後六個月償付一部份應償付款項。據此, 有關部份的償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年內, 本集團在重組歐洲業務方面已實行多項措施, 最終, 於締結清償合約細則後, 本集團決定透過大幅結束歐洲業務及構建新業務模式, 以重組及重新定位其於歐洲之業務發展。已於本集團之利潤表扣除之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詳情乃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三個月至三年保養, 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養撥備金額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作出估計。估算基準乃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實際利率(%)	二零零六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零五年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華沙銀行同業拆息+1.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七年	53,048	5.6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六年	83,472
銀行透支-無抵押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	二零零六年	-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	二零零六年	57,995
銀行貸款-有抵押	華沙銀行同業拆息+1.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七年	6,475	4.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六年	19,382
銀行貸款-無抵押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至0.8)	按要求	1,114,831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至0.8)	按要求	1,538,3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至7.1	二零零七年	412,159	3.1至5.6	二零零六年	328,625
作為代理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 代價的銀行墊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3至0.5)	二零零七年	764,384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0.3至0.5)	二零零六年	828,433
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代價 的代理公司墊款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5	二零零六年	-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六年	302,621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1	二零零七年	6,785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4至1.7)	二零零六年	48,706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7至1.0)	二零零七年	79,327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5至1.5)	二零零六年	273,511
TCL財務之貸款	5.3	二零零七年	187,027	-	-	-
其他貸款	3	按要求	36,546	-	-	-
			2,660,582			3,481,045

本公司

	實際利率(%)	二零零六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零五年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至0.8)	按要求	1,114,83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至0.8)	按要求	1,538,300
其他貸款	3	按要求	36,546	-	-	-
			1,151,377			1,538,3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437,009	3,178,424	1,114,831	1,538,300
其他應付貸款於一年內	223,573	302,621	36,546	—
	2,660,582	3,481,045	1,151,377	1,538,300

附註：

- (a) 本集團的透支額為53,0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5,443,000港元)，而其中全部(二零零五年：141,467,000港元)於結算日已動用，並分別以本集團零港元(二零零五年：59,911,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零港元(二零零五年：90,09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53,2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抵押作擔保。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抵押作擔保，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254,000港元)及92,8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價值。
- (d) 除賬面總值分別為412,1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8,625,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TCL財務提供之貸款187,0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其他貸款36,5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於結算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315,6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267,000港元)。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以其關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198,656	1,606,655	629,840	837,335
歐元	426,167	574,718	426,167	512,730
日圓	—	561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違反貸款契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總賬面值為1,114,8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38,3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而違反了相關貸款協議之若干財務契諾，違反原因主要與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利息盈利率之比率及流動比率有關。發現有關違反時，本公司董事已通知貸款人，但並無重新商討原先銀團貸款之條款，原因是本集團正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全數清償銀團貸款。

由於貸款人於結算日仍未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付款之權利，銀團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財務報告內歸類為流動負債。

37.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homson貸款按Thomson的資金成本年息2.36至4.26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536,36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此等貸款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全數償還，而相關協議亦自動終止。

根據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筆貸款之未償還及逾期金額為數約46,000,000歐元(約相等於472,000,000港元)乃透過抵銷資產清償、該補償及部分專利費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於附註25(a)、25(b)及26論述)方式償付。

3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附註	超出相關折舊 部份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989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2	(9,769)
匯兌調整		(1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057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2	(2,278)
匯兌調整		1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1,90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附註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交易 所產生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退休金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00	5,177	8,106	—	18,583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2	2,000	6,515	981	782	10,278
匯兌調整		—	(102)	(1,037)	(32)	(1,1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7,300	11,590	8,050	750	27,690
撤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42(d)	—	—	(7,671)	—	(7,671)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扣除) 之遞延稅項	12	2,000	(3,845)	(1,265)	2,029	(1,081)
匯兌調整		—	754	886	100	1,7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300	8,499	—	2,879	20,678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3,739,2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687,303,000港元)可供使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惟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之用途不能確定, 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未匯出盈利之稅項而言, 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 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若干地區為僱員設有定額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已同意為若干地區之僱員提供若干額外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

下表概述綜合利潤表內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組成部分，以及已就有關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福利開支淨額		
目前服務成本	33,399	21,469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782	5,899
於利潤表內確認之累計精算淨收益	(6,111)	(3,489)
福利開支淨額	28,070	23,879
福利負債		
福利責任	15,280	167,088
未予確認之精算淨虧損／(收益)	2,891	(1,473)
福利負債	18,171	165,615
年內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165,615	130,0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29,992
撤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d))	(87,161)	—
福利開支(附註9)	28,070	23,879
供款	(30,478)	(3,731)
削減	(68,089)	—
匯兌調整	10,214	(14,5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71	165,615

用以釐定本集團主要計劃中之退休金及退休福利責任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折現率	4.5 - 5.25	2.5 - 4.0
未來薪金增加	2.0 - 5.0	2.0 - 5.0
未來退休金增加	1.0	1.0
保健成本增幅	5.0 - 9.5	5.0 - 9.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8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3,902,951,727股(二零零五年：3,902,951,72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90,295	390,295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0港元，乃因增加了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該等股份之權益在各方面均等同本公司現有股本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去年就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進行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57,960,632	275,796	37,730	313,526
已行使之購股權	809,000	81	723	804
已行使之換股權	1,144,182,095	114,418	1,521,762	1,636,1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2,951,727	390,295	1,560,215	1,950,510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開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可予調整)，並終止了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可再就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所有於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均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計三年半內一直有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另行終止或修改則作別論。

推行新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提出建議購股權當日起計28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年半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較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5,420,000股(二零零五年：183,342,861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3.5%(二零零五年：4.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A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B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B 每股港元	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B 每股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 年內到期	於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東生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呂忠麗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胡秋生	2,500,000	(2,500,000)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嚴勇	68,000	—	(68,000)	—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2.114	附註2	2.075	—	—
	3,450,000	(3,450,000)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3,518,000	(3,450,000)	(68,000)	—	—						
王康平	—	100,000	(1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2.114	附註2	2.075	—	—
	—	1,400,000	—	—	1,4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	1,500,000	(100,000)	—	1,400,000						
史萬文	—	2,600,000	—	—	2,6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袁冰	—	330,000	—	—	33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趙忠堯	68,000	(68,000)	—	—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2.114	附註2	2.075	—	—
	3,200,000	(3,200,000)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3,268,000	(3,268,000)	—	—	—						
	16,786,000	(4,788,000)	(168,000)	—	11,830,0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股本(續)
購股權(續)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每股港元	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 年內到期	於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湯谷良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王兵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韓方明	300,000	(300,000)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1,200,000	(300,000)	—	—	900,000						
其他僱員											
	10,000,000	—	(10,000,000)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	2.305	附註1	2.175	—	—
	20,286,861	(32,000)	(20,254,861)	—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2.114	附註2	2.075	—	—
	135,070,000	5,120,000	—	(17,500,000)	122,69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165,356,861	5,088,000	(30,254,861)	(17,500,000)	122,690,000						
	183,342,861	—	(30,422,861)	(17,500,000)	135,420,0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附註1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為止。

附註2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止。

附註3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於去年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為57,081,000港元。去年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值，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該模式的數據。

股息率(%)	每年3.00
預期波幅(%)	每年40.00
過往波幅(%)	每年50.00
無風險利率(%)	每年3.16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年份)	3.50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50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乃以過去四年之過往數據為基準，惟未必足以顯示可能出現的購股權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亦未必顯示實際結果。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儲備

本集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儲備 [^]	儲備 基金*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730	14,814	59,099	487,712	99,399	2,503,872	3,202,626	1,422,082	4,624,708
對銷因換股產生之商譽 (附註42(a))	—	—	—	—	—	(520,725)	(520,725)	—	(520,72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40)	723	—	—	—	—	—	723	—	723
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40)	1,521,762	—	—	—	—	—	1,521,762	—	1,521,762
匯兌調整	—	—	—	—	(33,933)	—	(33,933)	(28,867)	(62,800)
年內虧損	—	—	—	—	—	(598,893)	(598,893)	(104,374)	(703,267)
派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21,110)	(21,11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42(a))	—	—	—	—	—	—	—	(1,159,255)	(1,159,255)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28,661	—	—	—	—	28,661	—	28,66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81,074	—	(81,074)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60,215	43,475	59,099	568,786	65,466	1,303,180	3,600,221	108,476	3,708,697
匯兌調整	—	—	—	—	85,669	—	85,669	3,465	89,134
年內虧損	—	—	—	—	—	(2,497,314)	(2,497,314)	(3,158)	(2,500,4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c))	—	—	—	—	—	—	—	(19,907)	(19,907)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22,295	—	—	—	—	22,295	—	22,295
年內屆滿/失效之購股權	—	(20,376)	—	—	—	20,376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9,476	—	(99,476)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215	45,394	59,099	668,262	151,135	(1,273,234)	1,210,871	88,876	1,299,74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轉撥其部份溢利至有限用途之儲備基金。此外，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亦轉撥其資本化溢利至儲備基金。

^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原指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為此發行以作交換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收購一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繼續在資本儲備撇銷，詳見財務報告附註19。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 千港元	資本儲備 [#]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730	14,814	738,936	1,654,092	2,445,57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40)	723	—	—	—	723
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40)	1,521,762	—	—	—	1,521,762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年內虧損	—	28,661	—	—	28,661
	—	—	—	(296,037)	(296,0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60,215	43,475	738,936	1,358,055	3,700,681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年內屆滿/失效之購股權 年內虧損	—	22,295	—	—	22,295
	—	(20,376)	—	20,376	—
	—	—	—	(2,700,095)	(2,700,0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215	45,394	738,936	(1,321,664)	1,022,881

[△]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見財務報告附註3.4中有關以股本支付款項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該資本儲備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而產生，乃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就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由TCL集團公司所擁有之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餘下49%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完成，而代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支付。有關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銷售公司之49%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賬面值	—
商譽	63,138
	63,138
支付方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3,138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換股權協議，Thomson行使換股權(「換股權」)以將其於TTE之33%股本權益換取本公司之股份(「換股」)。

換股指本公司向Thomson收購TTE的少數股東權益。

於緊接換股前TTE 33%股本權益的賬面值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所發行股份的公平價值如下：

	千港元
TTE 33%股本權益的賬面值	1,159,255
因換股產生之商譽	520,725
	1,679,980
支付方式：	
按公平價值發行本公司股份(附註40)	1,636,180
現金	43,800
	1,679,980

因換股產生之商譽與因二零零四年合併協議產生之負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548,016,000港元)對銷，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換股為合併協議的一部份，並與二零零四年合併協議相關的業務合併有關及不可分割。由於負商譽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年初結餘對銷，故對銷該商譽作為本年度儲備變動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業務合併

於去年，本集團向Thomson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從事產品銷售、營銷及管理，以及有關電視產品的設計及形象活動。

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接近其於緊接收購前相對的賬面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獲得資產淨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83,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2,13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77,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043)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附註39)	—	(29,992)
	—	11,473
以現金支付	—	11,47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	(11,47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11,473)

去年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03,264	—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4,836	—
商譽	19	150,139	—
可供出售投資		11,858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9,494	—
長期應收款項		38,678	—
存貨		157,500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12,331	—
其他應收款項		148,851	—
可收回稅項		1,21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159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76,048)	—
應付稅項		(56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574)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75,593)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382,785)	—
少數股東權益		(19,907)	—
		373,857	—
以現金支付		373,857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73,857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6,159)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357,69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撇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TE Germany GmbH(「TTE德國公司」)之管理層提交清算呈請後，德國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一位臨時管理人保護及管理TTE德國公司之資產及經營業務。正式清算程序已根據德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發出之法院指令進行，而截至該等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TTE德國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撇除綜合入賬，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自該日起本集團作為股東已無法行使其權利以控制TTE德國公司之資產及經營業務，亦無法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TTE德國公司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156	—
遞延稅項資產	38	7,671	—
其他應收款項		8,975	—
可收回稅項		44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24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69,984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6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03)	—
預計負債	35	(4,652)	—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39	(87,161)	—
		(12,126)	—
撇除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12,126	—
		—	—
撇除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24)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出。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兩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	4,3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	12,171
	120	16,48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兩年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301	39,9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689	77,679
於五年後	16,449	16,851
	123,439	134,47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承擔

除上文附註43(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8	10,389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29	—
	2,727	10,389

4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內計提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 給予銀行之擔保	—	—	2,966,657	2,927,750
就有關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款項而 給予供應商之擔保	—	—	213,835	73,654
就代替公用設施及租金按金而給予 之擔保	1,543	4,446	—	—
	1,543	4,446	3,180,492	3,001,4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已動用約8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34,000,000港元）；而就有關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款項而向供應商提供之擔保已動用約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00港元）。

46.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27及3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已於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原材料	(i)	1,030,009	1,186,725
銷售製成品	(ii)	74,748	97,642
購買製成品	(iii)	1,108,823	1,280,408
最終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iv)	18,869	21,762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v)	1,183	621
一間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vi)	4	—
利息支出	(vii)	591	—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	4,654
銷售製成品	(ii)	808	—
購買原材料	(iii)	806,025	608,839
購買製成品	(iii)	53,705	108,217
加工費支出	(viii)	12,554	13,066
利息收入	(ix)	3,387	—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	(x)	4,033	3,035
租金支出	(xi)	2,840	—
利息支出	(xii)	985	—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ii)	59,106	—
Thomson集團：			
銷售製成品	(ii)	80,063	293,538
購買原材料	(iii)	97,334	2,077,850
購買製成品	(xiv)	—	838,580
代理費及償付成本開支	(xv)	—	872,207
式樣設計服務費支出	(xv)	—	21,744
分攤服務費支出	(xv)	270,213	241,687
利息支出	(xvi)	17,432	24,783
專利費支出	(xvii)	15,118	30,991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viii)	40,357	14,476
商標專利費	(xix)	43,631	20,025
策略採購費支出	(xx)	—	27,000
售後及有關服務費支出	(xv)	49,476	16,787
實驗室服務費支出	(xv)	3,255	1,314
償付重組成本	(xxi)	—	57,903
加工費支出	(xxii)	162,788	234,285
式樣設計服務費收入	(xxiii)	2,873	1,608
物流管理服務費收入	(xxiii)	1,963	96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原材料以成本價漲價0—1%出售。
- (ii) 銷售製成品乃參考當時可作比較交易之市價而進行。
- (iii)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購買乃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釐定之相若價格進行。
- (iv)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4.32%(為中國進出口銀行所報之貸款利率)計算(二零零五年：年利率2.8%，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貼現匯票之折現率)。
- (v)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3.08%(為於有關結餘初始日期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
- (vi) 利息收入按年利率0.72%(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計算。
- (vii) 利息支出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六個月貸款利率折讓5%計算。
- (viii) 加工費乃參照第三方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ix) 利息支出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一年內貸款利率溢價10%至15%計算。
- (x)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乃參考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之類似物業之收費水平釐定。
- (xi) 租金支出乃按介乎於每平方米人民幣52元至人民幣70元之收費水平計算。
- (xii) 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0.72%(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計算。
- (xiii) 品牌推廣費用指TCL集團公司所產生之廣告費，由本集團按成本以使用TCL A級品牌(定義見TCL商標特許協議)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最少0.5%計算。
- (xiv) 製成品之購買乃按本集團在此項安排下既不獲利也不虧損的條款進行。
- (xv) 代理費、償付成本支出、式樣設計服務費、分攤服務費支出、售後及有關服務費支出及實驗室服務費支出由Thomson集團按成本收取。
- (xvi) 利息支出乃按照年利率3.78%至6.1%(二零零五年：2.36%至4.26%)計算，即Thomson之資金成本。
- (xvii) 專利費乃參照與Thomson集團向其他電視機生產商提供的費用比率一致的比率收取，並視乎製造彩電接收器所在國家而定。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xviii) 品牌推廣費用指Thomson集團所產生之廣告費，由本集團按成本以使用Thomson A級品牌(定義見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最少0.5%償付。

(xix) 商標專利費由Thomson集團就Thomson A級品牌及B級品牌分別按0.4%及0.2%收取。

(xx) 二零零五年策略採購費支出乃由Thomson集團按照年費2,850,000歐元(約2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取。

(xxi) 償付重組成本指本集團向Thomson支付之款項，以補足Thomson就昂熱廠房按經修訂昂熱協議採用本集團可接受的營運模式而產生的重組成本。本集團須於五年期間支付總額達2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84,000,000港元)之款項，各年數額範圍由二零零五年的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的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不等。

根據清償合約細則、總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經修訂昂熱協議之修訂，Thomson同意放棄其權利向本集團收取有關上述未償付還款之任何未來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應付之款項)。

(xxii) Thomson集團收取之加工費乃按本集團其他歐洲廠房營運之生產成本結構計算。

(xxiii) 式樣設計服務費及物流管理服務費乃由本集團按成本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與TCL集團公司就成立TCL財務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須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作為資本投入注入TCL財務，佔TCL財務註冊資本之14%。

TCL財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立，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TCLIE」)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6,500,000歐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代價收購TCL集團公司所擁有銷售公司的餘下49%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完成，銷售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C.L.實業出售並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向其出售(i)電腦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TCL教育網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深圳市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之65%股本權益，涉及之總代價初步為377,000,000港元。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而最終代價經調整為374,000,000港元。

有關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

- (iv)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從T.C.L.實業提取總額達302,000,000港元之若干短期貸款(「該等貸款」)，為期六十日。該等貸款之利息乃按高出相關貸款所列值貨幣之銀行同業拆息率0.5%計算。

根據T.C.L.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利息免收函，T.C.L.實業已無條件放棄向本公司收取原應支付予T.C.L.實業之有關該等貸款之總利息約3,000,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就議決歐洲業務而訂立清償合約細則，據此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旨在減輕歐洲業務財務困難之互讓安排，從而達致以友好方式結束一直處於虧損之歐洲業務：

- Thomson豁免TTE歐洲結欠之應付貿易賬款約15,400,000歐元；
- Thomson就預付專利費款項向TTE歐洲償還30,400,000歐元；
- 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重組原商標協議，及Thomson各方就重組原商標協議而向TCL各方補償10,000,000歐元；
- Thomson向TTE支付15,000,000歐元現金，作為全數清償昂熱廠房資產；及
- 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終止／重組若干有關歐洲業務之合作協議，並向各方償還所結欠之未償還結餘。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相關各方有關清償合約細則之條款之確切承諾詳情已進一步得以確定，並載於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訂立之總協議內。因上述清償而確認淨收益87,211,000港元，並計入綜合利潤表之「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及財務報告附註7內。

有關清償合約細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以及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之財務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25、26、37及49。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11內。

除計入(a)項之與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外，所有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可換股票據、其他計息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利率及外匯風險。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貸需求。於特定情況，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貸。就附屬公司而言，一般按短期浮息基準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由集團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

集團庫務部就商業及財務方面承受的匯兌風險進行對沖。就商業風險而言，一般必須於免除集團風險後對沖80%的風險(惟可因過往波動及國家風險而變動)。商業風險的對沖一般屬短期性質，最長為期六個月，以配合本集團之銷售週期。本集團之政策為借用業務功能貨幣之過剩現金及將之用作投資，以令外幣匯兌風險減至最低。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最高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客賬代理及其他計息貸款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49.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訂立總協議，其中進一步確定並載列相關各方有關清償合約細則之條款之確切承諾。有關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並採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 (iii) 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通過，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詳盡實施及管理規則及法規尚未公佈，故目前無法合理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藉發行不少於約1,95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少於約78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藉發行不多於約2,01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多於約808,000,000港元(「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供股」)。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未獲現有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T.C.L實業全數包銷。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買方」)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買方在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亦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有關發行該等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 (v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TTE歐洲向法國法院提交清算聲明，而法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一位司法清算人(「清算人」)接管TTE歐洲之控制權。然後，正式清算程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清算人現為負責清盤TTE歐洲之唯一人士，以清算其資產並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撤除綜合入賬歐洲集團。歐洲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按照會計清算基準編製。

50. 比較數字

利潤表中之比較數字已作出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內終止之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之期初即終止經營(附註14)。

51.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